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ynn Macau, Limited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8)

## 內幕消息

### 我們的控股股東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 未經審核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第一季業績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XIVA部而刊發。

我們的控股股東Wynn Resorts, Limited已於2014年5月9日(拉斯維加斯時間下午1時41分)或前後公佈其未經審核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第一季業績。

本公告乃由永利澳門有限公司(「我們」或「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XIVA部而刊發。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Wynn Resorts, Limited為於全美證券商協會自動報價系統(「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Wynn Resorts, Limited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2.3%。

茲提述我們日期為2014年5月2日的公告(「WRL盈利公佈公告」)，內容有關我們的控股股東Wynn Resorts, Limited公佈其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第一季未經審核財務業績。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WRL盈利公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除WRL盈利公佈公告外，Wynn Resorts, Limited已於2014年5月9日(拉斯維加斯時間下午1時41分)或前後公佈其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第一季未經審核財務業績的季度報告(「WRL季度報告」)。閣下如欲審閱由Wynn Resorts, Limited編製並向美國證交會存檔的WRL季度報告，請瀏覽<http://www.sec.gov/Archives/edgar/data/1174922/000117492214000013/0001174922-14-000013-index.htm>。WRL季度報告載有由本公司擁有的Wynn Resorts, Limited澳門業務的分部財務資料。WRL季度報告亦刊載於公開的網站。

Wynn Resorts, Limited的財務業績(包括載於WRL季度報告者)乃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該等原則與我們用作編製及呈列我們的財務資料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有所不同。因此，WRL季度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與本公司所披露的財務業績不可直接比較。特別是WRL季度報告內呈列的平均每日房租(「ADR」)及每間可供使用客房的收益(「REVPAR」)乃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所呈報的客房收益(包括計入客房收益的相關推廣優惠)計算。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於呈列淨收益時會從總收益扣除推廣優惠。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客房收益不包括該等推廣優惠。故此，我們概無表示或保證本集團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第一季財務業績將與WRL季度報告所呈列者相同。我們已於WRL盈利公佈公告中，公佈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未經審核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第一季財務業績。

為確保本公司所有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均同樣及適時地獲得有關本公司的資料，Wynn Resorts, Limited於WRL季度報告刊載有關本公司及我們的澳門業務的財務資料的重要摘要載列如下(除另有註明者外，於WRL季度報告的所有貨幣金額均以美元計算)：

# 「根據1934年證券交易法第13或15(d)條之季度報告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季度期間

## 第1部分 — 財務資料

### 項目1. 財務報表

#### WYNN RESORTS, LIMITED 及附屬公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未經審核)

### 附註8 — 長期債項

長期債項包括以下各項(以千計)：

	<u>2014年3月31日</u>	<u>2013年12月31日</u>
永利澳門優先定期貸款，於2017年7月31日及2018年7月31日到期，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或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75厘至2.50厘計息，減於2014年3月31日的原發行折扣4,631美元及於2013年12月31日的4,900美元	947,986美元	948,028美元
5¼厘永利澳門有限公司優先票據，於2021年10月15日到期，包含於2014年3月31日的原發行溢價5,606美元及於2013年12月31日的零美元	1,355,606	600,000

於2021年到期的5¼厘永利澳門有限公司優先票據

於2014年3月20日，Wynn Resorts, Limited的間接附屬公司永利澳門有限公司(「WML」)發行於2021年到期的本金總額7.50億美元5¼厘優先票據(「額外2021年票據」)，有關票據與WML於2013年10月16日發行於2021年到期的本金總額6.00億美元5¼厘優先票據(「原2021年票據」，連同「額外2021年票據」，統稱「2021年票據」)合併並組成單一系列。於計入原發行溢價並扣除佣金與估計發售開支後，WML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約7.488億美元。WML將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作營運資金需求及用作一般公司用途。

額外2021年票據與原2021年票據具有相同條款及條件。2021年票據將按年利率5¼厘計息並於2021年10月15日到期。2021年票據的利息由2014年4月15日開始在每半年期末於每年4月15日及10月15日支付。於2016年10月14日或之前任何時間，WML可能按相等於下列的較大值的贖回價：(a)2021年票據本金總額的100%或(b)根據WML契約條款由獨立的投資銀行釐訂的「提前贖回」金額，及在任何一種情況下，加上累計及未付利息全部或部分贖回2021年票據。此外，於2016年10月15日或之後，WML可能按逐年下降的溢價(由本金額的103.94%至零)，加上累計及未付利息全部或部分贖回2021年票據。倘WML經歷控制權變動(定義見WML契約)，其必須按相等於2021年票據本金總額101%的價格，加上累計及未付利息提呈購回2021年票據。此外，本公司可能按相等於本金額100%的贖回價，加上累計及未付利息全部但非部分贖回2021年票據，以回應若干稅法或稅務狀況的任何變動或修訂。此外，倘2021年票據的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未能遵守任何博彩機關(定義見WML契約)施加的若干規定，WML可能要求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出售或贖回其2021年票據。

2021年票據為WML的一般無抵押責任，並在付款權方面與所有WML現有及未來的優先無抵押債務處於同等地位；將較WML的所有未來從屬債務(如有)優先；將實際上從屬於WML所有未來有抵押債務，惟以充當有關債項抵押的資產價值為限；及將在架構上從屬於WML的附屬公司的所有現有及未來責任(包括Wynn Macau, S.A.的現有信貸)。2021年票據並無根據經修訂的1933年證券法(「證券法」)登記，並受轉讓及轉售的限制所規限。

WML契約載有契諾，限制WML(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的能力，其中包括：與另一間公司合併或進行整合；轉讓或出售其所有或絕大部分的財產或資產；及租賃其所有或絕大部分的財產或資產。WML契約的條款載有常規違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拖欠2021年票據的到期利息達30日；於到期時拖欠支付2021年票據的本金或溢價(如有)；WML無法履行於控制權變動時與購回2021年票據有關的任何付款責任；WML無法履行WML契約的若干契諾；在若干其他債務方面出現若干違約情況；無法支付針對WML或若干附屬公司的判決總額超過5,000萬美元；及若干破產或無力償債事件。倘因若干破產或無力償債事件產生違約事項，則所有當時未償還的2021年票據將到期並須即時償還，而毋須任何進一步行動或通知。

## 永利澳門信貸

本公司的信貸包括相等於9.50億美元的足額優先有抵押定期貸款融通(「永利澳門優先定期貸款」)及相等於15.5億美元的優先有抵押循環信貸(「永利澳門優先循環信貸」，連同永利澳門優先定期貸款，統稱「永利澳門信貸」)。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永利澳門優先循環信貸下並無未償還款項。

### 附註9 — 利率掉期

本公司已就管理與其若干債券融資有關的利率風險訂立浮息轉定息利率掉期安排。此等利率掉期協議透過將本公司部分浮息債務轉為定息債務以減低本公司的利率風險。此等利率掉期基本上將利率固定於下文所述的百分比；然而，由於該等利率掉期不符合對沖會計，利率掉期於各報告期間的公允值變動已於隨附的簡明綜合收益表中計入為掉期公允值增加／減少。

本公司使用附註2「重大會計政策概要」所述第二級輸入值釐定公允值。倘此等合約分別於各自的估值日結算，則其公允值會與本公司將支付的金額相若。公允值乃按現行及根據孳息曲綫預期的未來利率水平、工具的餘下年期及其他市場條件作出估算，因此，此乃屬重大估計，且可於各期間內發生大幅變動及波動。為反映對手或本公司信用評級的影響，公允值會作出適度的調整。此等調整導致公允值相對於其結算值出現減少。截至2014年3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止，利率掉期分別入賬為資產1,110萬美元及1,030萬美元，並計入存款及其他資產。

本公司現時有三項利率掉期協議以對沖就永利澳門優先定期貸款下借貸的部分相關利率風險。根據其中兩項掉期協議，本公司就永利澳門優先定期貸款下產生的39.5億港元(約5.094億美元)借貸的相應名義金額按0.73厘的固定利率(不包括適用利差)支付利息，來換取以相等金額按於還款時適用的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計算的浮動利率計息的金額。此等利率掉期將該等款項的整體利率固定於介乎2.48厘至3.23厘。此等利率掉期協議於2017年7月到期。

根據第三項掉期協議，本公司就永利澳門優先定期貸款下產生的2.438億美元借貸的相應名義金額按0.68厘的固定利率(不包括適用利差)支付利息，來換取以相等金額按於還款時適用的倫敦銀行同業拆息計算的浮動利率計息的金額。此項利率掉期將該等款項的整體利率固定於介乎2.43厘至3.18厘。此項利率掉期協議於2017年7月到期。

## 附註11 — 物業費用及其他

物業費用及其他一般包括因改裝而報廢的資產及資產棄置的有關成本。截至2014年及201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物業費用及其他分別為990萬美元及530萬美元。於2014年第一季，本公司產生的物業費用主要有關於為設立新貴賓博彩廳而翻新永利澳門約27,000平方呎的娛樂場空間。本公司預期於2015年農曆新年前完成此項翻新工程。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物業費用主要包括我們的渡假村的各項翻新工程及棄置費用。

## 附註12 — 非控制性權益

於2009年10月，永利澳門有限公司的普通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該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永利澳門的發展商、擁有人及營運商。透過首次公開發售，包括超額配發，永利澳門有限公司出售此附屬公司的1,437,500,000股(27.7%)普通股。永利澳門有限公司的股份並無且將不會根據證券法註冊，而在未有根據證券法註冊或獲適用豁免該等註冊規定的情況下，該等股份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或出售。截至2014年及201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非控制性權益應佔的淨收入分別為7,610萬美元及6,920萬美元。

## 附註14 — 承諾及或然事件

### 路氹的發展及土地批給合約

本公司正興建永利皇宮，一間設有1,700間客房的酒店、表演湖、會議空間、娛樂場、水療、零售服務及餐飲店舖的全面綜合式渡假村。

於2011年9月，永利渡假村(澳門)股份有限公司與Palo Real Estate Company Limited (「Palo」)(均為永利澳門有限公司の間接附屬公司)正式接納澳門政府授出有關澳門路氹約51英畝土地的草擬土地批給合約的條款及條件。於2012年5月2日，澳門政府公佈該土地批給合約，見證授出該土地批給的最後階段。土地批給合約由2012年5月2日開始，初步為期25年，並可於獲政府批准後於繼後期間重續。土地批給合約中規

定的應付土地溢價總額連同利息為1.934億美元。首期付款6,250萬美元已於2011年12月支付，而八項額外半年付款每次約1,640萬美元(其中包括5厘利息)於2012年11月開始到期須予支付。截至2014年3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記錄該項責任及相關資產(其中2,930萬美元計入為流動負債，以及4,680萬美元計入為長期負債)。本公司亦須於渡假村興建期間作出年度租賃付款80萬美元及於發展完成後隨即作出年度付款約110萬美元。

於2013年7月29日，Wynn Macau, S.A.及Palo與Leighton Contractors (Asia) Limited(作為總承包商)落實並簽立經擔保最高價格建築(「GMP」)合約。根據GMP合約，總承包商負責永利皇宮項目的設計及建築。總承包商須於2016年上半年以保證最高價格200億港元(約25.7億美元)大致完成項目。倘GMP合約項下的若干條件獲達成，總承包商將就於2016年1月25日或之前達致大致完工獲付提早完工獎金。合約時間及保證最高價格取決於在若干特定條件下的進一步調整。總承包商的表現由總承包商母公司Leighton Holdings Limited作出的全面完工擔保以及按保證最高價格的5%計算的履約保證金支持。

截至2014年3月31日，本公司已產生總項目預算成本40億美元中約8.667億美元。總項目預算包括所有建築成本、資本化利息、開業前開支、土地成本及融資費用。本公司繼續緊貼於2016年上半年開幕的時間表。

## 附註15 — 所得稅

Wynn Macau, S.A.獲得五年豁免繳納按娛樂場博彩溢利12%計算的澳門所得補充稅，直至2015年12月31日為止。因此，於截至2014年及201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均獲豁免支付該等稅項3,160萬美元及2,650萬美元。根據其批給協議，本公司的非博彩溢利仍須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且娛樂場贏額仍須繳納澳門特別博彩稅和其他徵費(合計稅率為39%)。

於2013年3月，財政局對Wynn Macau, S.A. 2009年、2010年及2011年澳門所得稅報稅表展開審查。由於該審查尚處於初步階段，故本公司無法確定有關審查能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完結。本公司相信，就此等年度而言，已就不確定稅務責任作出足夠撥備。

## 附註16 — 分部資料

本公司審視其澳門業務及拉斯維加斯業務的資產及營運，以監察其營運及評估盈利。本公司按分部分分析的總資產如下(以千計)：

	<u>2014年3月31日</u>	<u>2013年12月31日</u>
<b>資產</b>		
澳門業務	4,828,933美元	3,918,163美元

本公司分部的經營業績的資料如下(以千計)：

	<u>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u>	
	<u>2014年</u>	<u>2013年</u>
<b>淨收益</b>		
澳門業務	1,132,698美元	992,065美元
<b>經調整後的物業EBITDA<sup>(1)</sup></b>		
澳門業務	384,328美元	330,711美元

(1) 「經調整後的物業EBITDA」指未計利息、稅項、折舊、攤銷、開業前開支、物業費用及其他、公司開支、公司間的高爾夫球場及用水權租賃、以股份為基礎報酬以及其他非經營收入及開支前盈利，並包括於未綜合聯屬公司的收入權益。由於管理層相信，經調整後的物業EBITDA常用於衡量博彩公司的表現以及作為估值的基準，因此呈列經調整後的物業EBITDA僅為一項補充披露資料。管理層使用經調整後的物業EBITDA計算其分部的經營表現，以及比較其物業與其競爭對手的物業的經營表現。由於部分投資者亦利用經調整後的物業EBITDA衡量一間公司的舉債及償債、作出資本開支以及應付營運資金要求的能力，因此，本公司亦呈列經調整後的物業EBITDA。博彩公司過往亦會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公認會計原則」)呈列EBITDA作為對財務計算的補充資料。為求以較獨立的形式綜覽其娛樂場業務，包括Wynn Resorts, Limited在內的博彩公司過往一般會從EBITDA計算中，剔除與管理特定娛樂場物業無關的開業前開支、物業費用、公司開支及以股份為基礎報酬。然而，經調整後的物業EBITDA不應被視為可取代經營收入反映本公司表現、取代以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流計算的流動性、或取代根據公認會計原則釐定的任何其他計算的資料。與淨收入不同，經調整後的物業EBITDA並未包括折舊或利息開支，因此，並未反映現時或未來資本開支或資金成本。本公司動用大量現金流量，其中包括資本開支、利息支付、債務本金償還、稅項及其他並未於經調整後的物業EBITDA反映的非經常性支出。此外，Wynn Resorts對經調整後的物業EBITDA的計算亦可能與其他公司所使用的計算方法不同，因此比較作用有限。



## 項目2. 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概覽

我們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營運並擁有72.3%的永利澳門及位於永利澳門的萬利。我們把完全結合的永利澳門及永利澳門的萬利稱為永利澳門\萬利或我們的澳門業務。於內華達州的拉斯維加斯，我們擁有及營運 Wynn Las Vegas及位於Wynn Las Vegas的Encore，我們稱為「Wynn Las Vegas \ Encore」或「拉斯維加斯業務」。我們正在開發永利皇宮，一間位於澳門路氹區的全方位綜合式娛樂場渡假村。

### 澳門業務

我們根據澳門政府於2002年6月授出為期20年的娛樂場批給協議經營永利澳門\萬利。

我們澳門渡假村綜合項目的特色包括：

- 佔地約280,000平方呎的娛樂場場地，提供24小時博彩及各式各樣的博彩遊戲，包括私人博彩廳、天際娛樂場及一個撲克區；
- 兩間豪華酒店，合共1,008間豪華客房及套房；
- 八間休閒及高級餐廳；
- 佔地約57,000平方呎的零售長廊，匯聚高端、名牌零售店，包括特色店及精品店如 Bvlgari、Cartier、Chanel、Dior、Dunhill、Ferrari、Giorgio Armani、Graff、Gucci、Hermes、Hugo Boss、Jaeger-LeCoultre、Loro Piana、Louis Vuitton、Miu Miu、Piaget、Prada、Roger Dubuis、Rolex、Tiffany、Tudor、Vacheron Constantin、Van Cleef & Arpels、Versace、Vertu、Ermenegildo Zegna及其他商店；
- 康體及休閒設施，包括兩間健身中心、水療、一間髮廊及一個泳池；及
- 佔地約31,000平方呎的酒廊及會議設施。

為回應我們對澳門業務的評估及賓客的意見，我們一直並預期將繼續改善和改良此渡假村綜合項目。於2014年3月，我們開始為設立新貴賓博彩廳而翻新永利澳門約27,000平方呎的娛樂場空間。我們預期於2015年農曆新年前完成此項翻新工程。

## 未來發展

我們正在澳門路氹區興建永利皇宮，一間設有1,700間房間的酒店、表演湖、會議空間、娛樂場、水療、零售服務及餐飲店舖的全面綜合式渡假村。總項目預算，包括建築成本、資本化利息、開業前開支、土地成本及融資費用為40億美元。截至2014年3月31日，我們已投資8.667億美元於該項目。本公司繼續緊貼於2016年上半年開幕的時間表。

## 主要營運指標

我們對簡明綜合收益表所呈列期間的經營表現的討論，載有博彩業特有的若干主要營運數據。以下為所討論主要營運數據的定義：

- 賭枱贏額為保留並入賬作為娛樂場收益的投注額或轉碼數。
- 投注額為存入賭枱投注箱內的現金及借據數目。
- 轉碼數為我們的永利澳門業務貴賓計劃內所有輸掉的泥碼投注額的總額。
- 泥碼為可予識別的籌碼，用作追蹤轉碼數，以計算獎金。
- 角子機贏額為我們保留並入賬作為娛樂場收益的投注金額(相當於總落注金額)。
- 平均每日房租(「ADR」)的計算方式為將總客房收益(包括推廣優惠的零售價值)(扣除服務費(如有))除以總入住客房(包括免費客房)。
- 每間可供使用客房的收益(「REVPAR」)的計算方式為將總客房收益(包括推廣優惠的零售價值)(扣除服務費(如有))除以總可供使用客房。
- 入住率的計算方式為將總入住客房(包括免費客房)除以總可供使用客房。

下文討論計算我們的渡假村贏額百分比時所用的方法。

在澳門貴賓娛樂場內，客戶主要在娛樂場籌碼兌換處購入不可兌換的籌碼(通常稱為泥碼)，此等於籌碼兌換處購入的籌碼並無存入賭枱的投注箱內。不可兌換的籌碼只能用

作押注。贏取的押注會以現金碼支付。在貴賓娛樂場已輸掉的不可兌換的籌碼注額將入賬為轉碼數，並作為貴賓娛樂場內贏額百分比的計算基準。澳門慣常以此泥碼方法計算貴賓娛樂場的投注額。我們預期於此分部贏額佔轉碼數的百分比介乎2.7%至3.0%的範圍內。

一般娛樂場所用的計量基準與貴賓娛樂場的計量基準有所不同。於我們在澳門的一般娛樂場，客戶可於賭枱或娛樂場籌碼兌換處購入現金碼。用作於賭枱購入現金碼所付的現金及借據存放於賭枱的投注箱內。這是我們在一般娛樂場內計算贏額百分比所採用的計量基準。由於賭枱的投注額並不包括於娛樂場籌碼兌換處購入的籌碼且同時扭曲我們的預期贏額百分比，因此我們不會就一般娛樂場贏額百分比報告預期範圍。隨著於娛樂場籌碼兌換處的購買增加，本公司認為中場分部業務量的相關指標應為賭枱贏額。

由於一般娛樂場追蹤最初於賭枱購入的籌碼，而我們的貴賓娛樂場的計量方式則追蹤所有輸掉的投注額的總額，因此我們的貴賓娛樂場與一般娛樂場的計量不可比較。相應地，貴賓娛樂場的計量基數遠高於一般娛樂場的計量基數。故相對於一般娛樂場，貴賓娛樂場相同博彩贏額的預期贏額百分比比較小。

### 經營業績

我們的季度業績乃來自澳門業務的娛樂場收益的15.1%增長，而該增長乃受貴賓娛樂場業務量增加及一般娛樂場賭枱贏額增加帶動。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與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財務業績比較。**

#### 淨收益

下表呈列來自我們澳門及拉斯維加斯業務的淨收益(以千計)：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百分比變動
	2014年	2013年	
淨收益			
澳門業務	1,132,698美元	992,065美元	14.2

淨收益增長受我們的澳門業務的娛樂場收益增長1.406億美元或15.1%所帶動。

## 娛樂場收益

娛樂場收益由2013年同期的11.065億美元增長10.8%至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12.261億美元，增長主要來自我們的澳門業務。我們的澳門業務的娛樂場收益按年由9.303億美元增長15.1%至10.709億美元，受貴賓轉碼數增加26.7%及一般娛樂場的賭枱贏額上升23.7%所帶動。儘管我們的貴賓贏額佔轉碼數百分比由3.14%減少至2.79%，我們依然錄得上述表現。

下表載列我們的澳門及拉斯維加斯業務的娛樂場收益以及相關主要營運指標(以千計，每張賭枱每日贏額及平均數目和每台角子機每日贏額及平均數目除外)。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增加／ (減少)	百分比 變動
	2014年	2013年		
<b>澳門業務：</b>				
總娛樂場收益	1,070,854美元	930,252美元	140,602美元	15.1
賭枱平均數目	492	494	(2)	(0.4)
<b>貴賓娛樂場</b>				
貴賓轉碼數	35,997,716美元	28,414,118美元	7,583,598美元	26.7
貴賓贏額佔轉碼數百分比	2.79%	3.14%	(0.35)	
<b>一般娛樂場</b>				
投注額 <sup>(1)</sup>	692,459美元	684,809美元	7,650美元	1.1
賭枱贏額	300,709美元	243,122美元	57,587美元	23.7
賭枱贏額百分比 <sup>(1)</sup>	43.4%	35.5%	7.9	
每張賭枱每日贏額	15,695美元	13,180美元	2,515美元	19.1
角子機平均數目	842	843	(1)	(0.1)
角子機投注額	1,398,890美元	1,116,103美元	282,787美元	25.3
角子機贏額	69,437美元	61,389美元	8,048美元	13.1
每台角子機每日贏額	917美元	809美元	108美元	13.3

<sup>(1)</sup> 客戶可於賭枱或於娛樂場籌碼兌換處購買一般娛樂場博彩籌碼。於娛樂場籌碼兌換處購買的籌碼並不計入於賭枱的投注額中，且其將增加預期贏額百分比。隨著於我們的澳門一般娛樂場的娛樂場籌碼兌換處的購買增加，我們相信一般娛樂場業務量的相關指標應為賭枱贏額。

## 非娛樂場收益

客房收益由2013年同期的1.205億美元增長13.3%或1,600萬美元至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1.365億美元。我們的拉斯維加斯業務佔增長之1,150萬美元，澳門業務則佔450萬美元。兩者的平均每日房租及入住率均錄得增長。

下表載列我們的澳門及拉斯維加斯業務的客房收益以及相關主要營運指標。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4年	2013年	百分比 變動(a)
<b>澳門業務：</b>			
總客房收益(以千計)	33,404美元	28,935美元	15.4
入住率	98.1%	93.8%	4.3
平均每日房租	338美元	315美元	7.3
REVPAR	331美元	296美元	11.8

(a) 以百分點變動呈列的入住率除外。

經營成本及開支

娛樂場開支由2013年同期的6.972億美元增加12.4%或8,650萬美元至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7.837億美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澳門業務按總贏稅稅率39%產生的博彩稅增加所致。澳門業務的娛樂場收益增加15.1%，導致博彩稅相應增加。

一般及行政開支由2013年同期的9,490萬美元增加17.2%或1,640萬美元至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1.113億美元。大部分增加乃由於公司開支及其他增加610萬美元，以及澳門業務的開支增加700萬美元所致。公司開支及其他的增加主要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開支及開發開支的增加。同時，澳門業務的勞工成本、若干物業保養及維修開支以及其他雜項開支較去年同期上升。

呆賬撥備由2013年同期的700萬美元撥備減少970萬美元至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270萬美元得益。減少達至獲利乃由於澳門業務較去年同期增加的娛樂場應收賬款收款中，逾期超過180日的娛樂場應收賬款百分比減少所致。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與設計及規劃永利皇宮有關的開業前開支為310萬美元，而於2013年同期則為50萬美元。隨著永利皇宮的建設及發展繼續至2016年上半年之預計竣工期，我們預計日後開業前開支將會增加。

## 利息開支(扣除資本化利息)

於2014年第一季，我們發行額外7.5億美元之5¼厘優先票據。資本化利息增加乃由於永利皇宮的建築成本所致。由於持續借貸及與永利皇宮相關的建築成本，資本化利息將繼續增加。

## 經調整後的物業EBITDA

我們使用經調整後的物業EBITDA以管理我們分部的經營業績。

下表概述經管理層審閱及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附註16 — 「分部資料」所概述的澳門及拉斯維加斯業務的經調整後的物業EBITDA(金額均以千計)。該註腳亦呈列經調整後的物業EBITDA與淨收入的對賬。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4年	2013年
澳門業務	384,328美元	330,771美元

澳門業務的經調整後的物業EBITDA由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3.307億美元增加至2014年同期的3.843億美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澳門業務之博彩收益受我們貴賓娛樂場的業務量增加及我們一般娛樂場的賭枱贏額增加所帶動而上升15.1%所致。

## 流動性及資本資源

### 經營活動

我們的營運現金流主要包括由我們澳門及拉斯維加斯業務賺取的經營收入(不包括折舊及其他非現金開支)、已付利息及營運資金賬變動(例如應收款項、存貨、預付開支及應付款項)。我們澳門及拉斯維加斯的賭枱博彩均以現金及記賬形式進行，而角子機博彩則主要以現金進行。我們大部分的賭枱收益來自以記賬形式博彩的有限數目的高端國際客戶。收回此等博彩應收款項的能力可能影響我們於期內的營運現金流。客房、餐飲、娛樂、零售及其他收益主要以現金為基準或作為貿易應收款項進行。因此，營運現金流將受經營收入及應收賬款的變動影響。

## 投資活動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投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為1,790萬美元，而2013年同期則為1,480萬美元。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自我們用以支付若干永利皇宮相關興建及開發成本的受限制現金中獲提供所得款項1.998億美元。此等所得款項部分由資本開支(扣除應付興建款項及保留款項)抵銷，其中1.781億美元主要用作永利皇宮之興建。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資本開支為5,880萬美元，與路氹土地的地盤預備工程成本及我們渡假村的多項翻新工程有關。

## 融資活動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融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為6.128億美元，主要由於發行優先票據所得款項7.562億美元所致。

## 資本資源

於此等金額中，由我們擁有72.3%權益的永利澳門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分別持有現金及可供出售投資27.811億美元及480萬美元。

我們的信貸包括相等於9.50億美元的足額優先有抵押定期貸款融通(「永利澳門優先定期貸款」)及相等於15.5億美元的優先有抵押循環信貸(「永利澳門優先循環信貸」)，連同永利澳門優先定期貸款，「永利澳門信貸」。永利澳門信貸下的借款(包括港元及美元批次)將用作支付永利皇宮的設計、發展、興建及開業前開支及一般公司用途。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永利澳門優先循環信貸下並無未償還款項。因此，我們在永利澳門信貸下的可用金額為15.5億美元。

我們相信，營運所得現金流、銀行信貸下的可供動用款項及現有現金結餘將足以應付我們於2014年餘下時間對資金的預期需求。倘需要任何額外融資，我們未能保證日後將可取得借貸。

### 其他流動資金事宜

我們的Wynn Las Vegas及永利澳門債務工具所實施的限制對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構成限制。除非符合若干財務及非財務標準，否則不可作出此等受限制付款。儘管永利澳門信貸載有同類限制，永利澳門目前符合所有規定，包括其槓桿比例，而此乃派付股息所必須遵守的規定，目前，永利澳門可根據永利澳門信貸派付股息。

同樣地，我們預期我們的澳門業務將以現有現金、營運現金流及根據永利澳門信貸可供動用的信貸為Wynn Macau, S.A.的償還債務責任提供資金。然而，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該等營運現金流將足以應付該等用途。我們可能會於到期時或之前就全部或部分債項安排再融資。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按可接受的條款為任何債項安排再融資或最終能夠安排任何再融資。

我們過往曾購回我們的未償還票據，而未來，我們可能定期考慮購回我們的未償還票據以換取現金。任何將予購回的票據金額以及任何購回時間將根據業務、市場及其他情況及因素(包括價格、合約規定或同意書及可用資金)釐定。任何購回遵照適用證券法例及規例，透過多種方法進行，可包括公開市場購買、私下協商交易或該等方法的任意組合。

新的業務發展或其他未能預見可發生的事宜，可導致需要籌集額外資金。我們繼續探求機會，於本地及國際市場發展額外博彩或相關業務。對於任何其他機會的業務前景，本集團均不能作出保證。任何新發展將可能使我們需要尋求額外融資。我們可能透過Wynn Resorts或獨立於拉斯維加斯或澳門相關實體的附屬公司進行任何相關發展。

### 項目3. 有關市場風險的量化及質化披露

#### 外匯風險

永利澳門與澳門政府簽訂的批給協議以澳門元列值。澳門元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其與港元掛鈎，且在很多情況下二者同時在澳門通行。港元乃與美元掛鈎，兩種貨幣之間的匯率於過往數年維持於相對穩定的水平。然而，港元與澳門元之間以及港元與美元之間的匯率掛鈎關係，可能會因(其中包括)中國政府政策改變，以及國際經濟和政治發展等潛在變動而受到影響。

如港元與澳門元日後不再與美元掛鈎，此等貨幣的匯率可能會大幅波動。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此等貨幣的適用貨幣主管機構所釐定的現行匯率將能一直維持於相同水平。

由於永利澳門很多付款及支出責任均以澳門元計值，如澳門元或港元的匯率有任何不利變動，永利澳門以美元計值的責任將會增加。此外，由於我們預期永利澳門在澳門營運的所有娛樂場的大部分收入將以港元計算，我們受港元與美元之間的匯率產生的外幣匯兌風險影響。再者，倘我們的澳門相關實體產生美元計值的債務、澳門元或港元與



美元之間的滙率波動，可能會對永利澳門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償債能力造成不利影響。迄今為止，我們並無涉及擬防止外幣滙兌風險的對沖活動。我們約63%的現金結餘以外幣計值，主要為港元。按我們於2014年3月31日的結餘，假設美元兌港元的滙率變動1%，將導致外幣交易收益／虧損約1,420萬美元。

## 第2部分 — 其他資料

### 項目2. 未登記股權證券銷售及所得款項用途

#### 股息限制

除非符合若干財務及非財務標準，否則不可作出受限制付款。儘管永利澳門信貸載有同類限制，永利澳門目前符合所有規定，包括其槓桿比例，而這是派付股息所必須遵守的規定，目前，永利澳門可根據永利澳門信貸派付股息。於2014年3月28日，永利澳門有限公司董事會建議支付每股0.98港元股息，惟須待永利澳門有限公司的股東於2014年5月15日舉行的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告載有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資料包括可對未來預期業績構成重大影響的重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因此，該等業績可能與我們所作任何前瞻性陳述中列示的業績有所不同。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娛樂場／酒店及渡假村行業內的競爭、本公司對現有管理層的依賴、旅遊、消閒及娛樂場消費的水平、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博彩法例或法規的轉變。有關可能影響本公司財務業績的潛在因素的其他資料已載入我們的已刊發的中期及年度報告。我們並無責任（並明確表示不會承擔任何有關責任）就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事宜而更新前瞻性陳述。

務請我們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不應過份依賴WML業績或盈利公佈，並務請注意本公告中呈列的財務業績乃未經審核。務請我們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  
主席  
Stephen A. Wynn

香港，2014年5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 Stephen A. Wynn、艾智勤、高哲恒及陳志玲；非執行董事麥馬度；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盛智文、蘇兆明、Bruce Rockowitz 及林健鋒。